

總統府公報

第肆參柒號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二)

總統令

四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預算法施行細則，槍鑑規則，均應予廢止。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四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總統令

四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派陳嘉音爲台灣省立台北醫院院長，熊丸爲副院長，王金茂爲台灣省立基隆醫院院長，詹添木爲台灣省立嘉義醫院院長。此令。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考選國外陸軍大學校條例，陸軍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陸海空軍留學條例，陸軍步兵學校條例，陸軍砲兵學校條例，海軍官佐者績條例，海軍校閱條例，陸軍特別校閱條例，陸軍輜重兵學校條例，陸軍騎兵學校條例，陸軍工兵學校條例，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國民政府軍運護照條例，陸軍軍官佐軍士補充暫行條例，船舶軍運暫行條例，軍械檢查暫行條例，均應予廢止。此令。

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中華民國海關轉口稅稅則，整理海關轉口稅辦法大綱，改進國庫款項支撥辦法，國營事業政府資金計息及盈餘分配原則，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學生名字與戶籍上名字不符變通辦理辦法，國旗黨旗製用升降辦法，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示範農會實施辦法，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受任式規則，陸軍平時給與條例細則，

行政院呈，請派吳登原，周燕春、鄒貴玢、林大鵬、蔡煌東、沈啓文爲台灣省立台北醫院主治醫師，陳萬生爲台灣省立基隆醫院副院長，王廷熙、鍾柏卿、黃湘江爲科主任，張龍爲室主任，杜慶壽爲主治醫師，鄭雲、周萬清爲藥劑師，張嘉英爲台灣省立嘉義醫院副院長，蘇茂欽、賴麗渚、蔡江山、蔡福財、陳英松爲科主任，蔡惠然爲室主任，陳嘉樂、黃璐、蘇鴻章、侯水順、徐福珍爲主治醫師，楊財源爲住院醫師，蔡慶文、陳彰仁爲藥劑師，許有來、江清耀爲台灣省立屏東醫院主治醫師，謝明德爲住院醫師，張暮年爲台灣省台北縣衛生院院長，黃志端爲醫師，呂偉爲台北縣板橋鎮衛生所主任，戴梯爲台南縣南化鄉衛生所主任，郭瑞烈爲下營鄉衛生所主任，高俊雄爲左鎮鄉衛生所主任，王明爵爲雲林縣土庫鎮衛生所主任，陳清嚴爲斗南鎮

總統府公報

衛生所主任，許秋火爲麥寮鄉衛生所主任，陳振順爲南投縣中寮鄉衛生所主任，林文旋爲國姓鄉衛生所主任，林金梁爲仁愛鄉衛生所醫師，王洛爲台北市衛生院院長，邱維垣爲台北市古亭區衛生所醫師，黃陳惠美爲中山區衛生所醫師。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呈，爲經濟部中央水利實驗處科長莫朝豪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熊文洪以中央警官學校台灣警官訓練班教官試用。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華夏爲台灣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任樹光爲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喬錫永爲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陳炳星爲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陸軍兵工少將李待琛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郭寄嶠

總統令
四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茲將中華民國西班牙國友好條約全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中華民國西班牙國友好條約

中華民國與西班牙國爲加強兩國睦誼，增進兩國人民相互利益起見，爰經決定締結友好條約，並爲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總統閣下特派：

中華民國駐西班牙國特命全權大使于煥吉博士閣下：

西班牙國元首閣下特派：
中華民國駐西班牙國全權大使于煥吉博士閣下：

西班牙國外交部部長阿伯鐸馬丁亞達和博士閣下：

雙方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提出互相校閱，認爲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西班牙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締約雙方聲明彼此具有堅強決心，爲世界和平而合作，並以公正原則爲雙方關係之基礎。

第三條

締約此方應有派遣外交代表至彼方之權，此項代表在彼方領土內應享受國際法通常承認之一切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四條

締約雙方對於彼此間可能發生之一切歧見及爭議，均應以和平方法解決之。此項歧見及爭議，倘不能經由普通外交途徑解決，則應提交一依照國際法通例所組成之公斷委員會解決之。如此項公斷委員會未能達到其目的或雙方未能就其組織獲致協議時，此項歧見及爭議應由海牙常設公斷法院解決之。

締約此方之國民在彼方領土內，應依照彼方之法律規章，在不低於任何第三國國民之條件下，並以互惠爲基礎，享受自由入境、出境、旅行及選擇居所之權；享受動產、不動產及智力財產之財產權；並享受從事工業、商業及其他一切活動之權。

締約此方應依照其法律規章，尊重彼方國民於本約締結前在此方領土內

合法取得之權利。

第六條

締約此方之國民在彼方領土內關於一切法律手續及司法事件之處理，應享受不低於所給予彼方國民之待遇。

關於徵收各項租稅之事項，應適用互惠原則。

第七條

締約此方應有派遣總領事、領事及副領事至彼方之權，並有權在彼方領土內派任代理領事及名譽領事，此項領事官員應給予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優例及禮遇。

締約雙方同意於本約生效後商訂兩國間關於引渡、通商、航海、領事權利及文化關係之各項條約或協定。

第八條

締約雙方間之其他關係應以國際法原則為基礎。

第九條

締約雙方同意中華民國十七年即公曆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南京所訂之中華民國西班牙國友好通商條約及其所附一切文件，均應自本約生效之日起，視為失效。

第十條

本約分繪中文、西班牙文及英文本，遇有解釋不同，應以英文本為準。

第十一條

本約應由締約雙方各依本國法定手續儘速批准，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批准書之互換應在臺北舉行。

為此，雙方全權代表爰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即公曆一千九百五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訂於馬德里

中華民國代表：于煌吉

西班牙國代表：阿伯鐸馬丁亞達和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拾月拾九日
(四二二台統二)字第一二四九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四十二年九月廿九日台四十二外字第五六九四號呈，以據外交部葉部長

呈報互換中華民國西班牙國友好條約批准文件請予備案，並轉請將該約

全文予以公布等情。除准備案外，抄呈原互換議定書，呈請鑒核，並將該約

該約全文予以公布一案，應准照辦。

一一、希卽知照。此令。

總行政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二年度判字第貳拾號
四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原 告 吳順興 住臺南市中區中正路五十三號

被 告 官署 台南關稅務司公署

右原告為臺南關沒收銀條及肺勞特效藥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維持原處分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屏東縣警察局刑警隊，於四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密報，會同澎湖縣警察局刑警隊，於恆春滿州鄉鹿寮海邊，緝獲顏清波走私案，並緝獲走私嫌犯吳順興、林登瑞、鄭神忠、張芳恭等四名，私貨計有鏈黴素肺勞特效藥

總 統 府 公 報

四

四箱，計四百小瓶，純鎔白銀條一百六十二條，計重二百四十公斤，訊據吳順興等供認，顏清波主持走私，渠等並爲之搬運埋藏私貨屬實。除移送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外，於十二月十三日，將走私之白銀條、西藥、鏈徵素，送經台南關於同月十八日，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分沒收，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銀條二百四十公斤及肺癆特效藥四百瓶，係顏清波所有，託由原告持有，嗣又埋藏鹿寮海邊，計劃轉運澎湖，並無走私意圖，屏東縣警察局所有筆錄，均係虛偽被迫之口供，毫無採證之價值。所謂居民林登瑞之家爲聯絡處所，所謂候進南號機帆船前來，所謂機帆船發生故障後，經尋妥他船，究竟他船，是何船名？進南號機帆船從何而來？林登瑞家有無作爲聯絡處所？均無確切之證據，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之私運，當指走私搬運之貨物而言。所謂走私，亦當根據懲治走私條例之規定辦理。懲治走私條例並未規定貨物藏匿地下，即爲私運貨物出口之明文。海關輯私條例中，均以船舶二字爲標榜，原告持有白銀西藥，藏埋地下，或爲避免空襲之預謀，或爲運往澎湖之計劃，均無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原決定書以揣度之意，毫無事實根據，難令折服，請求廢棄原決定，並撤銷台南關之原處分，發還沒收貨物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吳順興等經營私運，業據獲案各犯在屏東警察局恆春分局及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先後供認不諱，並有查獲之白銀及西藥爲證。若謂警局之口供出於脅迫，則地檢處口供與警局之口供相同，不能再狡稱脅迫。安平驛檢處在馬公查扣之進南號機帆船，訊據各犯供認該船曾於四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自台南出港，當晚至風櫃尾，由帆船及竹筏搬上預藏該處之私貨，再去鵝鑾鼻，因風浪過大，機器又生故障，未能將藏匿鹿寮海岸

之銀條西藥裝上，兩相參證，應屬確實。凡構成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所有行爲之一者，即應按照該條規定處罰，案內各犯已將私運之貨物，由高雄起運至鹿寮海邊，候船裝載，是其經營私運貨物之行爲，早已構成，自應將關緝私條例中，亦非條條均以船舶爲標榜。訴狀所稱，未免曲解。所謂或爲私運貨物，予以沒收，懲治走私條例，純屬對走私人犯連帶之刑事處分。海關緝私條例中，亦非條條均以船舶爲標榜。訴狀所稱，未免曲解。所謂或爲避免空襲，或爲運往澎湖，自己尚在未知兩可之間，未免近乎幼稚。訴稱各節，無非意圖狡展，不足採取。請依法判決，予以駁斥等語。

理 由

按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起卸、裝運或藏匿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其招僱或引誘他人爲之者亦同。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前三項私運貨物，得沒收之。爲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所明定。本件原告與張芳恭等起運顏清波走私之貨物計白銀二百四十公斤，鏈徵素四百瓶，初由高雄運至林登瑞家，嗣由林登瑞家運至鹿寮海邊埋藏，候船出口，已據在屏東警局自認不諱，核與林登瑞、張芳恭等所供，亦均相符，並有當時緝獲上開之白銀西醫可證。是關於起運藏匿之事實，堪資認定，且查刑事部份，業經屏東地方法院判決原告及林登瑞等私運銀類出口未遂罪，各處有期徒刑確定有案。雖係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條例處斷，而判決理由內，亦認定原告等「咸知爲白銀西藥而爲之搬運埋藏，候船出口，昭昭明甚」。則原告故意實施起運藏匿私運貨物之行爲，顯屬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被告官署依照規定所爲之處分，財政部關務署維持原處分之決定，均難謂爲不合。至起訴意旨謂將白銀西藥埋藏海邊，爲預謀避免空襲，或計劃運往澎湖，在警局供詞，均係虛偽被迫云云，既無確證提出空言主張，殊不足採。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二條，判決如下：